

关于开封市第十八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

全校各关单位:

根据《关于开展开封市第十八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汴科优自组〔2022〕1号）的要求，开封市第十八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评选活动已经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范围

开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包含两项奖项：开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(含著作)奖、开封市自然科学应用研究成果奖(不含成果结项项目)。

（一）开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(含著作)奖

参评论文应是2020年以来公开发表的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科学、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等领域中的基础理论研究、技术研究和实验方面的学术成果。

（二）开封市自然科学应用研究成果奖

参评成果应是2019年以来完成的针对开封市的科技进步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开展的课题研究、调查研究、创新应用、提案、议案等科研成果。根据其被采纳和应用后所产生的经济、社会效益情况，进行评定。

二、评审要求

原则上按《开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评审与管理办法》评审，与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成果优先，往届已获市级以上奖项和已获省

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再参加评审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开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由开封市人民政府予以公布，颁发证书，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(含现金奖励)。每名申报者(第一署名作者)最多可申报3篇，只取一个最高奖进行表彰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申请者将申报成果材料装入档案袋，并将申报表第1页复印贴在档案袋正面。

2. 请务必于 **2022年7月25日**前把申报材料电子文档（申报表和汇总表）由科研秘书统一发送邮箱kfhhsykw@163.com。**7月26日上午9：00——11：00**将申报成果相关**纸质材料**由科研秘书报送科技处（行政楼203室），

3. 具体要求请参照附件《开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申报材料说明》《开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评审与管理办法》。

4. 《开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申报表》《开封市应用研究成果奖申报表》《开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汇总表》《开封市应用研究成果奖汇总表》见附件。

科技处

2022.7.5